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供应商： 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已接受 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采购需求：农村公路日常保养、小修、应急保通、路域文化宣传、外围环境整治、绿化管护、苗木补植补栽等。

3. 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境内农村公路

4. 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服务承诺；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资格要求

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李田田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四、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承包经费及支付

1. 年承包经费：人民币 9603000 元（大写：玖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2. 工程计量和计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据实计量；计价依据《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定额)》以及河南省交通部门、济源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等计价标准计算，采用核定单价的 97%作为综合单价进行工程计价。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每月 25 日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缺陷责任期(一年)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六、双方责任

(一) 采购人责任

1. 对供应商养护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二) 供应商责任

1. 供应商应当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开展工作。对属于本合同范围内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拒不履行或逾期拒不完成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该部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负责承包范围内及服务期内的安全作业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负责日常养护、应急处置、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供应商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法律法规变更等）不能继续作业的，供应商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超过 30 日的，

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具备履行条件的，双方应协商恢复履行。合同解除前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除已完工程价款外，双方均不得就预期利润等其他损失提出赔偿。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杨建印 (签字)

2026年09月30日

供应商： 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杨建印 (签字)

2026年09月30日